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比森”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1-9 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4,787,324.53 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经公司内部审批，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发生额
一、坏账准备	6,291,016.27
二、存货跌价准备	9,732,735.27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36,427.01
合计	14,787,324.53

注：发生额<0 表示本期冲回准备的金额，发生额>0 表示本期计提准备的金额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及方法

1、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未逾期票据按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对于已逾期（到期无法承兑）票据，将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账款相关政策计提相应坏账。
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逾期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
特殊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一般不计提坏账，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存货被出售、生产领用或其他等方式结转成本时，以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限进行转销。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4,787,324.53 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291,016.27 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496,308.26 元，该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将减少公司 2025 年 1-9 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478.73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

四、重要提示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